

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

江税一稽 协通〔2024〕4001号

江门市江海区福利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07040735113034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
现派刘旭权、陈谋伟等二人，前往你处对你公司2017年1月1
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调查取证时发现此期间以外明
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调查取
证，请予支持，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调查时，应当出示税
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
助检查通知书的，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
及证明材料；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